

《2003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04年3月10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市區重建局(“市建局”)所須採取的行動

- (1) 認真檢討取消租住權管制後給予住宅樓宇租客的擬議補償；委員認為該補償額遠低於目前的法定補償額，並有違政府當局於2000年有關市區重建局的條例草案通過時所作的承諾。
- (2) 說明市建局如何處理在1997年進行凍結人口登記調查後目標重建區內租客流動的問題。

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行動

- (3) 就可否進一步簡化收樓程序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聯繫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3月24日